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22〕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粤东西北乡村 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嘉应学院、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加快补齐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这块短板，着力提升粤东西北乡村幼儿园保教质量，满足老百姓“上好园”需求，更好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成立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

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由省教育厅授牌支持建设，建设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挂牌支持。其中，粤东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设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粤西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设在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粤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设在嘉应学院。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校地协同。建设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

机构，保障工作经费，整合优质资源推进研究中心建设。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对接部门，明确工作人员，明确支持政策，畅通市县镇园沟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校地协同机制，校地定期互动交流，积极协商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二）细化实施方案。建设单位要协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围绕《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发挥学校的专业引领作用，统筹服务区域内的省级学前教育提质项目，一并纳入方案实施；要注重完善政策、强化保障，切实增强方案实施的针对性、操作性、有效性。请于9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分年度计划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加强对接指导。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负责组织管理工作，省教育研究院负责具体指导实施工作，会同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做好研究中心的发展支持、项目跟进、跟踪指导和定期评估。建设单位要加强工作对接，尤其在制订实施方案、签订协同协议、落实任务清单、推进项目研究等方面主动接受指导，确保研究中心建设思路清晰、方向不偏、保障充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业务对接，予以支持配合，确保研究中心建起来、用起来、活起来，助力乡村学前教育振兴。

（四）加强宣传督导。省教育厅根据任务清单，建立重点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予以限期整

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建设单位要认真总结实施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及时推广典型经验，让试点经验真正为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托底”。

省教育厅基信处联系人：延星、冯婉燕；联系电话：020-37627010、020-37626729。省教育研究院联系人：杨慧敏；联系电话：020-83525419。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联系人：刘杨文；联系电话：020-37087430。

- 附件：1.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2.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为加快补齐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短板，提升粤东西北乡村幼儿园保教质量，托底乡村教育振兴，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决定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师范院校，试点建设粤东、粤西、粤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分别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 所师范院校试点建设研究中心，建立校地协同的工作机制，发挥师范院校的资源优势和专业引领，着力在学前教育研究、学生协同培养、兼职教研员培育、开展试点推广、承接师资培训、开展实习实践、提升学前教育规划、拓展服务区域、共享优质资源、推进合作办园等方面加强校地协同共建，推动学校的优势资源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发展刚需有机融合，促进服务区域内乡村学前教育得到大发展，促进学校办学上水平、教学研究有平台、学生实习有阵地、学生就业有去处，实现共同发展。研究中心建设期三年，三年期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挂牌予以支持。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学前教育研究**。针对乡村学前教育的短板弱项,通过自设、委托、竞争等方式立项课题研究,以浅显易懂、容易上手为原则,探索适合乡村幼儿园的质量提升路径,提高教师教学研究水平。二是**学生协同培养**。了解服务区域内乡村学前教育需求,调整学生培养方案,按需培养幼儿园师资。根据服务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定向培养幼儿园师资。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课堂教学方式,实现学校课堂教学与幼儿园保教活动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三是**兼职教研员培育**。按照教研员标准,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和有学前教育背景的教师加强培训,做好学前教育兼职教研员储备。

(二) 提供学前教育服务。一是**开展试点推广**。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按照全区域全覆盖标准,在摸清乡村幼儿园底数基础上,选准试点县、试点镇、试点园,找准提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在乡镇和农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玩教具和游戏材料配备、农村幼儿园课程实施等方面加强指导,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区域乡村幼儿园保教质量。二是**承接师资培训**。承接省教育厅的省培项目,以及服务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培训项目,协同开展面向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的培训。探索建立优秀园长教师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授课的机制以及学前教育青年教师到镇中心幼儿园担任副园长的机制,轮流选派学前教育青年教师到省教育厅跟岗锻炼半年,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培养

培训融合。三是开展实习实践。以乡村幼儿园为主体，建设学生见习实习实践基地。选派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到乡村幼儿园开展岗位实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建立选派学前教育师范生顶岗，置换乡村幼儿园教师脱产培训的机制。

（三）加强校地协同共建。一是提升学前教育规划。协助服务区域以县为单位制定或完善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做到科学、合理布点，尽量避免学位“紧缺”和“空置”两个极端现象。二是拓展服务区域。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立足试点镇向试点县其他镇延伸服务，立足试点县向属地其他县区延伸服务。在服务好属地学前教育的基础上，立足属地循序渐进向其他地市延伸服务。三是共享优质资源。服务区域内幼儿园教师共享学校文献数据库、图书、资料等学术资源以及专家、平台资源，促进协同发展。服务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向学校聘请学前教育兼职教研员，充实市级、县级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助力区域内学前教育提质增效。四是推进合作办园。鼓励和支持学校建设和举办公办幼儿园，推动学校以输出管理经验、课程资源、管理人才等模式与服务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合作举办公办幼儿园，推动学校适时组建学前教育集团，借助集团化办学的聚合优势和品牌效应，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幼儿园学位。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省教育厅负责抓好统筹协调。省教育研究院负责做好组织实施，会同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做好研究中心的发展支持、项目跟进、跟踪指导和定期评估。学校要主动与服务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校地协同机制，集优势资源推进研究中心建设。服务区域内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对接部门和联络员，建立起顺畅的市、县、镇、园沟通联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予以支持。省教育厅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导问效，督促校地协同有序、有效推进。

（二）加强专项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立项、省培项目等方面对设有研究中心的学校予以倾斜支持。支持设有研究中心的学校建好高水平专业。支持省内高水平院校相关管理人员到设有研究中心的学校挂职交流。倾斜支持研究中心的服务区域创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学校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教师在研究中心中承担的教学、教研、培训等任务以及日常管理、兼职教研员等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一线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经费支持保障。探索多方共同投入的经费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研究中心建设。省教育厅每年划拨一定经费支持研究中心建设。学校在安排年度经费预算时要对研究中心予以配套资金支持。服务区域内的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项目上支持校地协同实施。

（四）落实校地双方责任。服务区域内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充

分认识到建好研究中心在乡村学前教育振兴的作用，用好校地协调机制，定期与学校交流互动，积极推进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并在协调机制、政策供给、培训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学校要落实建设研究中心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明确研究中心主任由分管学前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研究中心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学前教育系或学前教育所在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研究中心办公室设在学前教育系或学前教育所在二级学院，明确固定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研究中心日常事务。

附件 2

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模板）

建设学校（盖章）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协同共建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表

二〇二二年

主 要 内 容

实施方案应包括目标愿景、重点建设任务、建设基础、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内容，具体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办学历史、基础条件，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平台，教师数量、结构（年龄、学历、职称等）、学生规模等。

二、学前教育情况

（一）学前教育专业情况。专业设置情况，特色课程、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等情况。

（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情况。每年招生规模，学生规模（含本科、专科），学生到幼儿园从教比例，主要就业区域，到乡镇和农村幼儿园就业情况等。

（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情况。数量、结构（年龄、学历、职称等）、教学研究情况等。

（四）服务属地基础教育尤其是乡村学前教育情况。

三、学校其他能够服务研究中心建设的基础条件

四、结合上级要求、学校和当地实际，提出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的建设任务

五、地方支持措施

争取到学校所在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协调机制、政策供给、培训项目、经费投入、师资培养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并加盖公章确认。所提措施应明确具体且已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能够切实落实，避免原则性考虑、建议。

说明：

- 1.封面“建设学校”应为学校全称，“协同共建单位”应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均需加盖公章。
- 2.以上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一式八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延星